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培筠
電話：03-5427974#108
電子信箱：0541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933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80000A_115009332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093324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50093324_ATTACH3.ods、
376580000A_1150093324_ATTACH4.ods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115年度「特殊教育」學生美術比賽暨得獎
作品美展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活動承辦學校：本市舊社國民小學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就讀本市國立、市立及私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
學生與教保服務機構幼生。
- 三、作品送件時間：115年10月1日至10月2日（星期四至五）上
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，下午1時至3時，本次採分流收領
件，請貴校（園）依附件注意事項辦理。
- 四、作品送件地點：本市舊社國小籽籽樓一樓專科教室（請各
校協調專人，不限定承辦人員）。
- 五、送件時請連同保證書與作品清冊紙本核章一式二份繳交，
並另將各類組作品清冊及電腦繪圖類作品檔案存取於隨身
碟（4GB以上）內一併繳交。
- 六、檢送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共4份（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請逕
自學前教育網<https://kids.hc.edu.tw/home>—行政公告

區下載)，並同步公告相關訊息於新竹市教育網、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網頁，請轉知貴校（園）師生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(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)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